



合規委員會職權範圍

1. 職能

合規委員會（「合規會」）由亞洲金融集團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委任，負責：

- (a) 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合稱「集團」）符合現行法定要求、指引、法規及香港交易所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、保險業監管局、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監管機構和半官方機構之最佳實務準則；
- (b) 就集團內部政策之合規情況行使一般性管理監督；
- (c) 透過培訓、政策和程序提高員工之合規意識，藉此建立、提升和維持集團之合規文化；
- (d) 審視和監察公司管治職能和職責，以確保集團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操守。

2. 成員

- (a) 董事會負責委任合規會主席及其成員，而主席須為非執行董事。
- (b) 合規會須由不少於三位及不多於六位成員組成，成員當中之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- (c) 合規會主席及其成員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。
- (d) 合規會成員之任期為兩年，退任成員有資格獲再委任。

3. 權力

合規會獲董事會授權：

- (a)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；



- (b) 向外聘法律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 / 諮詢意見，費用由集團支付。如有需要合規會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合規會會議；
- (c) 向任何僱員、管理層成員、董事、代理人或顧問、外聘核數師、內部審計師索取資料，而所有上述人士須配合合規會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；
- (d) 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權；
- (e) 將其認為適當的職責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代為執行任何合規工作。

4. 職責

合規會之主要職責：

- (a)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 / 或罷免亞洲金融集團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合規總監（「AFH 合規總監」）；
- (b) 制定、審視、審批和監察集團在符合法律 and 監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操守，並可將此等職責授予 AFH 合規總監，並聯同其高級管理層和外聘顧問代為履行；
- (c) 監督合規管理體系之執行及監察 AFH 合規總監之職能；
- (d) 審視由 AFH 合規總監及外聘顧問（如有）編制之報告，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此等報告；
- (e) 制定和審視集團在公司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實務，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；
- (f) 審視和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進修；
- (g) 制定、審視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之行為守則；



- (h) 審視本公司遵守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的《企業管治守則》及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》之情況；
- (i) 審視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內容，並呈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予以披露；
- (j) 就集團整體合規情況和企業管治操守，每半年編制摘要報告並向董事會呈交。摘要報告之副本將發送到審核委員會作參考。

5. 會議

- (a) 合規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，合規會成員亦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時提請召開會議。
- (b) 會議法定人數為至少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。
- (c) 主席可邀請其認為合適之執行董事、任何僱員、外聘核數師或在合規會權限內邀請的任何人士出席會議。
- (d) AFH 合規總監須出席會議。
- (e) 本公司秘書須擔任會議秘書，負責記下會議紀錄及保管會議紀錄。
- (f) 秘書須向合規會全體成員及 AFH 合規總監傳閱合規會會議記錄；亦須應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請求向董事傳閱合規會會議記錄。
- (g) 秘書須向合規會成員及 AFH 合規總監傳送意見、建議和決議（如有）；亦須應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請求向董事傳送此等意見、建議和決議。

6. 股東週年大會

合規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，並預備回應股東就合規會事務提出之問題。



7. 檢討

董事會應定期審視此職權範圍是否足夠，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。
